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受限於並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更改為「Pacreate B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獅象灣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落實及／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5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進行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宁先生（主席）及謝湘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